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 /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	臺北市內湖區	赫得診所	梁芳正	終止特約	診所虛報保險對象外傷處置費用等違規行為，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01001	1110930
2	臺北市中山區	晏安診所	陳文昌	終止特約	未開立口服藥或實際給藥日數少於申報日數，虛報藥費及藥事服務費，以及保險對象自費接種疫苗，非因疾病就醫，卻虛報醫療費用等情事，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	1110601	1120531
3	新北市蘆洲區	長建身心診所	江建寬	終止特約	保險對象因辦理商業保險至診所健康檢查，卻以不正當行為虛報醫療費用，暨保險對象未就醫或進行其他連續性治療時，卻以不正當行為虛報「精神科門診診察費」及「特殊心理治療」等醫療費用，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	1101001	1110930
4	新北市平溪區	幸福家醫科診所	謝立人	終止特約	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就醫虛報醫療費用，以及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類用等違規情事，合計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2款、第3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01201	1111130
5	桃園市中壢區	杏元骨科診所	簡裕明 / 呂彥穎、 吳馥庭	終止特約（負有行為責任醫事人員呂彥穎及吳馥庭於前述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查有收集保險憑證，或有未診治保險對象，仍記載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01201	1111130
6	桃園市中壢區	青埔診所	吳建璋	終止特約	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以及保險對象參加員工健康檢查，非因疾病就醫，卻申報醫療費用，合計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10201	1120131
7	桃園市中壢區	信望愛中醫診所	盧信錕	終止特約	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及刷取保險對象健保卡提供非健保給付之中藥補湯、三伏貼等藥品，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10901	1120831
8	臺中市西屯區	揚昇診所	陳芳英	終止特約	查保險對象自費醫療美容卻申報醫療費用，以及非由藥事人員調劑卻以藥師名義申報藥事費用，合計虛報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10301	1120228
9	臺中市后里區	和康神經科診所	董一鋒	終止特約	診所醫師未實際至保險對象家中訪視，卻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暫緩執行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 /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0	臺中市 后里區	和樂神經科診所	王瑜	終止特約	診所醫師未實際至保險對象家中訪視，卻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暫緩執行	
11	雲林縣 虎尾鎮	幼恩藥局	張永龍	終止特約	該藥局有「未以實際調劑藥事人員名義申報藥事費用」情事，虛報藥事服務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4款。	1110401	1120331
12	嘉義市 西區	黃彬診所	黃彬	終止特約	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診所卻自創就醫紀錄，及保險對象未領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卻虛報其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費用，及平日晚間及假日未有藥師調劑，卻以其名義申報藥事服務費，及醫師夜間未曾看診，卻以其名義申報費用等違規情事，虛報金額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4款。	1110301	1120228
13	臺南市 麻豆區	全德診所	陳英雄 / 李英世	終止特約（負有行為責任之藥事人員李英世於前述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診所未看診逕行刷健保卡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或其他物品，虛報點數超過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2、4款。	1101101	1111031
14	高雄市 三民區	獅湖診所 3507320991	賴勝之	終止特約	查有以異常卡序自創保險對象就醫紀錄，暨提供保險對象分裝藥品卻申報原裝條狀藥膏或口服藥，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01201	1111130
15	高雄市 三民區	獅湖診所 3507321318	林銘理	終止特約	查有以異常卡序自創保險對象就醫紀錄、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就醫虛報醫療費用，暨提供保險對象分裝藥品卻申報原裝條狀藥膏或口服藥，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款、第2款及第4款。	1110101	1111231
16	高雄市 三民區	鴻安中醫診所	陳永盛	終止特約	查有收集保險憑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及未親自執行推拿處置，卻虛報該項費用，及保險對象自費減重，非因疾病就醫，卻虛報醫療費用，以及保險對象未領藥卻虛報藥費等違規情事，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及第4款。	1110601	1120531
17	高雄市 小港區	漢明中醫診所	陳神發	終止特約	經查有留置健保卡及未診治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申報疾病醫療費用，或未給藥申報藥費，合計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及第4款。	1110501	1120430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 /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8	高雄市 左營區	大安診所	葉景峰	終止特約	經查有提供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留置健保卡及未診治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合計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款、第2款及第4款。	1101101	1111031
19	高雄市 左營區	麥格彰婦產科診所	麥格彰	終止特約	經查有未具藥師資格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調劑業務，卻以藥師名義虛報藥事費用，及未實際施行醫療處置及手術，卻虛報醫療費用，及未實際為保險對看診卻刷取其健保卡虛報醫療費用，合計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4款。	1110301	1120228
20	高雄市 大社區	詠春堂中醫診所	葉東元	終止特約	該診所涉有長期留置保險對象健保卡、未診治保險對象卻申報醫療費用、未施行針灸治療卻申報醫療費用等違規情事，虛報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10201	1120131
21	高雄市梓 官區	梓官鴻裕診所	易宗鴻	終止特約	查有保險對象就醫時多刷健保卡，自創就醫紀錄，及保險對象未曾領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及藥品，虛報慢性疾及藥事相關費用，以及保險對象單純至診所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時，卻虛報醫療費用，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	1110601	1120531
22	高雄市 楠梓區	蔡明宗婦產科診所	蔡明宗 / 陳彩筠	終止特約 (負有行為責任藥事人員陳彩筠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期間1個月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查診所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及保險對象接受自費醫療或預防保健服務，未因疾病就醫，卻以疾病虛報醫療費用，及非由藥事人員調劑卻以藥師名義申報藥事費用等違規情事，合計虛報費用逾10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10801	1120731
23	高雄市 楠梓區	楠田耳鼻喉科診所	廖順澤	終止特約	查有保險對象就醫時多刷健保卡，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11001	1120930
24	高雄市林 園區	霖園醫院	吳興家	停約1年(家醫科住診)	經查有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執行醫師業務，並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申報醫療費用，合計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4款、同辦法第43條第3、4款。	1110901	1120831
25	屏東縣 屏東市	顏芯診所	潘俊彥	終止特約	有自費減重就醫卻申報醫療費用、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多刷健保卡、未以實際看診醫師名義申報醫療費用及周日休診卻申報保險對象周日就醫之醫療費用等情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虛報點數逾14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1110301	1120228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 /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26	屏東縣 屏東市	大豐診所	許主培	終止特約	經查有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保險對象至診所做預防醫學檢查，非因疾病就醫，或自費接受治療及購買藥物，診所卻刷取健保卡，偽以其他疾病虛報醫療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	1100901	1110831
27	澎湖縣 湖西鄉	益安診所	彭姿穎	終止特約	查有刷取保險對象健保卡提供非健保給付之維骨力、痠痛貼布、B群、銀杏等物品，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款。	暫緩執行	

備註：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保險人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應就其服務機構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等公告於保險人網站，其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
- 三、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 四、暫緩執行係院所提行政救濟中。